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商标异字第0000075400号

第42333576号“BEAT SECRET”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毕慈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张杰峻

异议人毕慈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异议人张杰峻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95期《商标公告》第42333576号“BEAT SECRET”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BEAT SECRET”指定使用于第35类“组织商业和广告展销会和展览；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等服务上。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27181697号“BEATS”等商标核定使用服务为第35类的“广告代理；广告；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等。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服务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部分服务在内容、方式、目的及对象等方面基本相同，属于类似服务。被异议商标“BEAT SECRET”完整包含异议人引证商标的“BEATS”文字且未形成明显有别的其他含义，故双方商标已构成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并存使用易导致消费者的混淆误认。异议人另称被异议商标的注册易产生不良影响，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及《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等证据不足。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42333576号“BEAT SECRET”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抄送：广州诺源知识产权有限公司